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郭興城先生

秘書

譚穎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以東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譚皓元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缺席者：

張思晉先生

林 峰先生

莊任亮先生

吳榮德先生

許展鵬先生

徐海山先生

劉定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吳榮德先生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吳先生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6.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對建議的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至 10 段的建議：2015/16 年度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的撥備、清水灣道臨時休憩處增設照明系統工程、連接順利邨道遊樂場及順利邨道迴旋處行人天橋樓梯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以及更改順利邨道觀景台名稱為順利邨道休憩處。

I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9.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1. 委員建議盡早把晒草灣公園空置土地交予建築署展開綠化工作，以便居民可以早日享用。
12. 委員查詢重建觀塘遊樂場及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工程進度。
13. 署方回應時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工程現已大致完工，進度樂觀，可望於 2015 年第二季開放予公眾使用；而重建觀塘遊樂場的工程進度亦見理想。署方現正與建築署合作無間，力求有關公園/遊樂場可以早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主席建議康文署於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及重建觀塘遊樂場工程完竣後安排視察活動。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16.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報告署方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就東九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取得支持，現正計劃於 2015 年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
1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表示，居民對興建文化中心的需求殷切，建議秘書處去信立法會秘書處，表達委員會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希望撥款可以早日獲得通過。

17.2 委員建議文化中心名稱改為「東九龍文化中心」。

17.3 委員建議署方於下次會上提供文化中心工程進度的文件予委員參考。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興建文化中心進度表示十分關注，並議決去信立法會秘書處，希望加快有關工程審批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去信立法會秘書處，建議加快文化中心工程進度。)

V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4/20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2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有關於彩興道近彩義樓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因有關項目地點涉及新居屋發展項目，委員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及運輸署溝通，以配合將來入住居民的需要。委員同時建議署方就該項目的移樹問題與相關部門合作，以減低工程費用。

23. 委員建議加長於秀茂坪南邨 34S 號小巴總站的避雨亭。

24.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現新建的避雨亭長度為 6.4 米，若加長上蓋需要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通過，亦會等同為旁邊的巴士站提供避雨亭設施，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

25. 委員查詢於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的進度。

26. 署方回應，已就有關工程地底設施密集的問題與顧問公司討論，並得出解決方案，現正準備詳細文件予橋諮會審批。

27. 委員查詢於鯉魚門廣場 76B，23C 及 24 號小巴站設置 2 個避雨亭的工程進度。

28. 署方回應，有關工程於籌備階段，現正申請掘路紙，待圖則及掘路紙審批完成後便可開展。署方補充，有關工程進展順利，但考慮到上址路面狹窄，故希望完成所有準備工作才開始工程，務求盡量減低對過路市民的影響。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5 號)**

3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32. 委員指出，藍田配水庫二號球場剛於去年年初完成重鋪地面的工程，但已出現裂痕和地面不平的情況；故對現正進行重鋪的一號球場的工程質量表示關注。委員建議康文署及建築署監察工程進度和質量，避免出現同樣的問題。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為配合彩興路房屋發展，項目附近部分行人徑將會封閉，負責部門建議移除現設於有關行人徑上一些屬觀塘區議

會管有的指示牌和欄杆，希望得到區議會同意。

34. 委員對建議表示不反對。

35. 委員查詢封閉有關行人徑的原因。

36. 處方回應指封閉有關行人徑的原因需向負責部門查詢，但據悉在項目完成後，會有替代通道給市民使用。

37. 委員備悉有關事件。

38. 主席表示，現時物價高漲，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9. 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新增 2 千萬元撥款，供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十八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於區議會再無需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X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